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0,865,673.8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50,865,673.89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76,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0,865,673.89 元，主要是由于母公司仓储租赁业务收入较少，但固定成本，如固定资产折旧等较高，因此导致亏损。同时，子公司岫

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由于新冠疫情反复爆发，出租汽车行业整体出勤率、营运趟次减少，售气量随之减少。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毛利率降低，营业费用与管理费用较高，导致逐年亏损。

三、 采取措施

- 1、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加大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的活力和潜能、提升销量，增加营业收入；
- 2、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降低成本；
- 3、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管控，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

四、 备查文件

- 1、《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